

比较法视阈下算法个性化定价的法律规制研究

张钧皓

上海政法学院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算法个性化定价作为平台经济中的一种新型商业定价策略, 近年来已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然而, 由于算法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不透明性, 在实际应用中可能会引发侵犯消费者权益、限制市场竞争等一系列问题。为了有效规制算法个性化定价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亟需分析欧盟和美国在相关领域的探索与实践, 结合我国的现实情况, 从价格歧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垄断监管三个方面提出综合治理方案, 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关键词: 算法个性化定价; 价格歧视; 比较法研究

在平台企业的商品定价体系中, 算法技术能够实时分析消费者行为、市场需求、竞争态势等多重因素, 从而推动形成一种新的定价机制——算法个性化定价。与传统的统一定价方式不同, 算法个性化定价能够根据不同消费者的特点、需求、支付意愿等多个维度, 制定差异化的价格。这不仅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还能提升消费者的满意度, 进而促进市场的整体效率和活力。但与此同时, 新机制的出现也带来了价格透明度下降、不公平定价的风险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因此, 如何在享受算法带来的商业和市场效益的同时, 合理规范算法应用, 确保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仍是数字经济时代必须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

1. 现今我国针对算法个性化定价的规制理念

目前, 我国学者普遍对平台实施算法个性化定价持负面态度, 很多学者对其引发的“价格歧视”现象表示担忧, 认为这可能会加剧社会不公^[1]。算法个性化定价的最显著特征之一是其高度的技术性, 由于技术壁垒的存在, 法律在与技术话语的交锋中往往处于劣势, 这也是当前算法定价法律规制难以有效落实的原因之一。平台企业在面临指控时, 常以“技术

原因”为由否认存在故意歧视行为, 宣称算法决策仅基于数据和技术分析, 不包含主观歧视意图^[2]。这种回应不仅没有解决歧视问题, 反而可能加剧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危机, 因为消费者往往对技术背后的“黑箱”运作缺乏了解, 难以有效地判断自己是否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遭遇了不公平的价格对待。

除此之外, 算法个性化定价所引发的反垄断问题也是学术界广泛关注的一个领域。许多学者从平台企业可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角度出发, 探讨算法定价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的后果。例如, 个性化定价算法可能促成某些企业通过精确的市场定位获得不正当的市场支配力, 甚至引发算法共谋的现象, 这将严重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3]。然而, 不可否认的是, 算法个性化定价在实际应用中也具有其独特的优势。算法个性化定价可能降低市场的准入壁垒, 帮助新兴企业融入竞争激烈的市场, 并通过差异化定价策略找到自身市场定位。对此有学者认为, 我国《电子商务法》采取“一刀切”的方式, 禁止电商平台根据消费者的个性特征进行定价调整, 这一规定值得进一步审视。虽然反垄断和公平竞争是法律的核心目标, 但全面禁止个性化定价的做法可能忽视了算法带来的效率提升和创新潜力。

2. 比较法视阈下针对算法个性化定价的欧美规制路径

相较于我国，算法个性化定价策略在欧盟、美国较早引发相关执法部门与研究机构的关注，并对此展开了积极探索，这些经验可供我国借鉴参考。

2.1 欧盟：以个人信息保护和算法透明为规制重点

欧盟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较为完备，其对算法个性化定价的监管也主要依赖于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在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个人数据受保护”。在欧盟法律框架下，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被视为基本权利并受到特别的法律保护，这一保护机制在监督算法个性化定价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在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及推送等方面^[4]。

欧盟于 2018 年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该条例中的数据合规评估机制可以用于评估平台企业算法个性化定价的合规性。根据 GDPR 规定，“同意”是数据处理的法律基础，企业在收集和处理消费者数据时，必须确保获得消费者的同意，并且这种同意必须满足自愿性、特定性、知情性和无歧义性的要求。因此，即便企业掌握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如地址、交易记录或商品浏览历史等数据，企业在利用这些信息实施算法差异化定价时，仍需获得消费者的明确授权，否则可能构成对 GDPR 的违反。

另一方面，GDPR 也对自动化决策进行了明确限制。该条例第 22 条规定，数据主体有权不受完全依赖自动化处理的决策影响。这一合规要求不仅是对消费者隐私的保护，更体现了数据处理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消费者应当有权知悉其个人数据的用途，特别是在涉及到自动化决策和定价时，企业必须向消费者清楚地解释他们的数据将如何被处理，并为此提供选择权。

2.2 美国：以传统民权保护和算法审查为规制重点

美国针对算法个性化定价的规制主要集中于歧视性差异定价方面，而对算法定价自身机制的规制相对较少。这个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美国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机制来处理歧视问题。美国的反歧视法源自 1964 年《民权法案》（Civil Rights Act of 1964），该法案的制定为美国社会提供了反歧视的基本法律依据。随着时间的推移，《民权法案》在多个行业领域中得到了进一步的细化与完善，针对特定群体的歧视行为受到了严格的制约。由算法驱动的自动化决策引发的定价歧视实际上仅是广泛的歧视问题中的一部分，定然也理应受到美国联邦或州的反歧视法律的约束。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民权法案》的反歧视原则，主要针对的是在特定环境中发生的针对特定人群的歧视行为，特别是涉及性别、种族、宗教等受保护身份的歧视。对于消费者群体而言，虽然有一些反歧视法律保障其权益，但这些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消费者群体在定价方面的特别保护。因此，在算法个性化定价的问题中，差异定价的策略本身并不违法，只有当差异定价是基于某些受保护的身份特征而进行的不公平定价时，才会受到相关反歧视法律的制约。例如，若某些消费者由于他们的性别或种族被赋予更高或更低的价格，那么这种差异定价行为就可能违反《民权法案》及其他相关的反歧视法律。

相较于完备的反歧视立法，美国在算法的规制方面相对欠缺。一方面，美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的缺失是主要原因之一。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提供的统一且全面的隐私保护框架相比，美国并未实施类似的联邦隐私法。尽管某些州，如加利福尼亚州，已经通过了较为完善的隐私保护法案，如《加利福尼亚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但整体而言，美国的隐私保护法律体系是分散且缺乏统一

性的。各州有各自的法规，缺乏联邦层面的协调和综合监管，这使得隐私保护变得更加复杂且难以实现一致性。此外，美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态度是较为宽松的，主张行业自律和分散监管，并未形成一个跨行业的通用隐私保护框架，例如《健康保险流通与问责法案》(HIPAA)用于保护个人的医疗信息；《格拉姆-里奇-布莱利法案》(GLBA)要求金融机构保护消费者的金融信息^[5]。此外，在美国立法与司法实践中，一直对企业获取消费者个人数据时采用“选择退出”(opt-out)机制，即默认允许用户信息的收集，如果用户不希望这样做，需要用户明确表示退出。这样的默认机制虽然能够提高数据收集效率和商业价值，但也存在侵犯隐私和数据滥用等潜在风险。

另一方面，美国在应对算法个性化定价问题时更倾向于通过算法审查来进行规制。2019年，美国参议院颁布了《算法问责法案》(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ct)，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对涉及个人信息使用与存储的企业进行监管，要求相关主体开展自动化决策系统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依据该法案，FTC有权对高风险自动化决策行为实施监管，并可在必要时联合审查人员与技术专家开展详细评估^[6]。如果某些算法的个性化定价行为被FTC认定为不公平的商业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还可能触发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制^[7]。

2.3 欧盟与美国对于算法个性化定价规制路径的共性与个性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欧盟与美国在算法个性化定价问题上的态度和规制路径有明显的差异，但都没有采取过于主观、片面的直接否定的立场。相反，欧盟和美国都认识到，这种定价策略本身具备一定的市场优势，在适当的市场环境下，算法个性化定价能够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社会福利，但必须在确保消费者权益和公平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规制和监管。

然而，由于欧美在法律适用、执法侧重点和监管框架等方面存在差异，二者的规制路径也有所不同。首先，欧盟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有着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因此其对于算法个性化定价的规制更加注重算法透明度的要求和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欧盟倾向于要求企业在使用算法进行定价时，提供更为清晰的算法透明度，确保消费者能够理解算法是如何影响其定价的，并对其在自动化决策过程中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进行严格限制。这种方式强调消费者的知情权和数据保护权利，试图通过透明的机制来提高对消费者的保护。

与此不同的是，美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相对滞后，缺乏统一的全国性法规，整体上较为宽松。因此，美国在对算法个性化定价的规制上，更多依赖于其完善的反歧视法律框架，因此针对算法价格歧视的规制更多是源于传统的民权保护规则。此外，美国在算法规制方面并不要求完全的透明性，而是采取算法审查的方式，即通过对算法进行审查和监管，确保其不会导致不公平的差异定价，从而侵犯消费者权益。

总体而言，欧美两者的规制理念虽然路径不同，但核心价值是一致的，即在保证市场竞争和社会福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监管保障消费者的权益。这种殊途同归的规制思路，必然能对我国的相关立法和监管框架构建提供重要的参考。在中国，如何在兼顾市场自由和消费者保护之间找到平衡，确保法定价不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同时鼓励创新与竞争，将是未来相关法规和政策制定的关键挑战。

3. 我国规制算法个性化定价的路径探析

经过上文对国内外规制现状的分析，可以总结出三个重点方向，分别是价格歧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反垄断监管。围绕这三个方面进行全面和深入的监管，能够有效确保算法驱动的个性化定价在法律框架内平稳运行，从而

发挥其促进市场效率 and 创新的积极作用。

3.1 价格歧视：明确价格歧视的法律边界，进行场景分化的具化分析

虽然当前我国社会和学术界对于算法个性化定价的抵制态度较为强烈，完全禁止这一行为固然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风险，但同时也可能削弱市场活力，违反商业主体自由定价的原则，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为了平衡消费者保护和市场发展，我国应当借鉴欧美国家的经验，采取更加灵活和具体的监管策略，即通过场景化分析来对不同类型的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进行细致分类和评估。在数据收集与用户画像阶段，核心在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同意权、选择权等基本权益。此时监管重点应聚焦于平台企业的数据收集流程及算法程序的合法性与合规性，确保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防范用户的个人数据被不正当使用。而在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的实施阶段，监管需更多从竞争法视角展开评估，着重关注算法是否会对社会福利及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过度的个性化定价可能使得市场竞争失衡，甚至对某些消费者群体造成不公正的定价负担，影响其购买力和选择权。

3.2 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与算法透明度，保障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

算法个性化定价是基于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价格制定策略，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主要集中于知情权和选择权。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特别是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实施，个人信息的保护进入了新的阶段，并且整体思路与欧盟极为相似。

在数据收集阶段，平台企业在定价过程中使用的数据来源可能会违背消费者的意愿。许多平台通过设计繁杂且不易理解的隐私政策，甚至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获取并使用其

个人信息^[8]。为了更好地规范平台企业在个人信息收集中的行为，我国可以借鉴欧盟 GDPR 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数据保护力度。具体而言，平台企业在收集个人数据时，应严格遵循数据最小化原则，即仅收集与提供服务直接相关且必要的信息。用户应当在知情的基础上，自愿同意平台企业收集和使用其个人信息，并且有权随时撤回该同意。在用户撤回同意后，平台企业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其个人数据，并在合理时间内删除与之相关的数据。这样的规定能够增强用户对个人数据的控制力。此外，为了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隐私权益，可以赋予用户对其个人信息用途的决定权，确保企业在未经用户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将个人数据用于超出授权范围的其他目的。

在用户画像阶段，算法的黑箱效应尤为突出。经营者在设计算法时，可能会嵌入歧视、偏见等主观判断，这将会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因此，如何在算法设计和应用过程中避免主观因素的干预，成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关键问题^[9]。可以借鉴美国《算法问责法案》中的评估机制，该法案要求企业自行作出评估，并及时改进所发现的问题。政府机构可以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来进行算法审查与合规检查，并做出合规性要求或处罚措施。在必要时，算法信息需要对外公开，让公众和消费者能够直接了解算法背后的运作原理。这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知情权，确保其在交易过程中能够做出更为理性和自主的决策，同时也增强了公众对算法决策的监督能力。

在算法个性化定价实施阶段，需确保消费者充分了解定价策略，以保障其购买决策的自由意愿。平台企业应在商品或服务购买页面的显著位置设置提醒，明确告知消费者当前显示价格为算法个性化定价结果。同时，需提供“非个性化价格”选项，允许消费者选择不基于个人特征的价格进行购买。通过这种方式，平台能够有效地防止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下做出不符合自己意图的购买决策,从而保障消费者在选择商品时的知情权和公平性。

3.3 反垄断监管:动态评估竞争损害,综合考量社会总体福利标准

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是否应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直是国内外学术界和实务界的争议焦点。我国当前主要依托《反垄断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对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实施监管与规制。若算法定价行为触犯《反垄断法》,须具备四个必要条件:第一,商业平台具有并滥用了市场支配地位;第二,存在价格或交易条件上的差别待遇;第三,该行为无正当理由;第四,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对竞争产生了损害^[10]。

鉴于市场竞争的动态特性,对竞争损害的评估需聚焦动态维度,不仅要分析当前市场竞争状态,还应重视对未来潜在竞争损害的预判。尤其是在涉及算法驱动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中,必须特别谨慎对待。在评估竞争损害时,若反竞争行为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显著提升消费者福利以及社会的整体福利,且其所带来的好处大于弊端,这表明市场竞争失灵的程度较轻,此时就不需要通过反垄断法进行严格干

预。在对算法个性化定价实施反垄断规制时,应本着客观、中立的立场,综合考虑经营者和消费者两方面的福利。只有当算法个性化定价行为损害社会整体福利时,才应采取反垄断措施进行干预。

结语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算法个性化定价成为了一种新型的价格歧视。这种定价策略在适当条件下虽然有助于企业提升利润和精准营销,但也存在潜在的风险,可能会侵犯消费者权益,构成算法滥用,甚至会限制竞争。为了有效遏制算法个性化定价带来的消极影响,必要的法律规制成为当务之急。对此,欧美国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各自措施,以加强对算法定价行为的监管。本文通过分析当前欧美的监管实践和经验,可以借鉴其在数据隐私保护、算法透明性等方面的有益做法。在此基础上,我国应在价格歧视、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反垄断监管三个角度进行全面规制。通过有效的规制,可以确保市场的健康和消费者的利益,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公正和透明的消费环境。

参考文献

- [1]高富平,王苑.大数据何以“杀熟”?[N].上海法治报,2018-05-16.
- [2]赵海乐.当权利面对市场: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03):99-106.
- [3]施春风.定价算法在网络交易中的反垄断法律规制[J].河北法学,2018,36(11):111-119.
- [4]SteppeR.Onlinepricediscriminationandpersonaldata:A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perspective[J].ComputerLaw&SecurityReview:TheInternationalJournalofTechnologyLawandPractice,2017,33(6):768-785.
- [5]赵海乐.当权利面对市场:算法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5(03):99-106.
- [6]张欣.算法影响评估制度的构建机理与中国方案[J].法商研究,2021,38(02):102-115.
- [7]汪庆华.算法透明的多重维度和算法问责[J].比较法研究,2020,(06):163-173.
- [8]王鑫,李秀芳.大数据杀熟的生成逻辑与治理路径——兼论“新熟人社会”的人际失信[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21(02): 57-63.

[9] 郑玉双. 计算正义: 算法与法律之关系的法理建构[J]. 政治与法律, 2021, (11): 91-104.

[10] 王晓晔. 竞争法学[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331.